



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實務觀摩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介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單獨立法核心概念

參、職災預防與重建未來發展

肆、結語



壹、前言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一)

國際勞工組織(ILO)

ILO(1964)第121號公約規範，各國應依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協助其返回原職場，如難以達成，則應視其體能與能力尋找最適合之有酬工作；及採取有效措施，為失能者分配最適合之工作。

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身心障礙（失能）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提出保留工作和重返職場方案。

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

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整體社會。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二)

ILO(2021)428世界安全衛生日

特別強調各國有必要建構具韌性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連結職災預防及重建，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並穩定勞動力市場。

國際推動經驗

- ✓ 國際間德、日、韓等先進國家，均利用職災保險基金投入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工作。
- ✓ 運用職災保險基金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法人機構，協助政府及雇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工作。
- ✓ 由專業機構及人員，從醫療復健到社會復建的整合過程，對職災勞工提供完整之照顧。



貳、單獨立法核心概念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

為連結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整合勞保之職災保險與職災勞工保護法

職災保險自
勞保條例抽離



職災勞工保護法
(整合後落日)



建構包含職災預防、重建及補償之保障專法

法案重點

- 受僱勞工強制納保
- 到職即生保險效力
- 提供多元加保管道

擴大納保範圍

- 上限涵蓋9成以上薪資
規劃72,800元
- 下限定為基本工資

提高投保薪資

- 擴大醫療給付內容
- 提高傷病給付水準
-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
- 增列遺屬一次金
- 年金按投保薪資比例計算
- 職災年金與其他年金得併領

提升給付保障

- 編列保費20%支應
- 成立預防重建法人
- 擴大職業傷病通報
- 認可醫療與職能重建機構
- 重建服務法制化
-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

整合預防重建



叁、職災預防與重建未來發展

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經費來源(§62)

◆ 職保法(舊法)規定：

職災保費賸餘款提撥40%，投入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重建之相關計畫，有財源不穩定及運用有限性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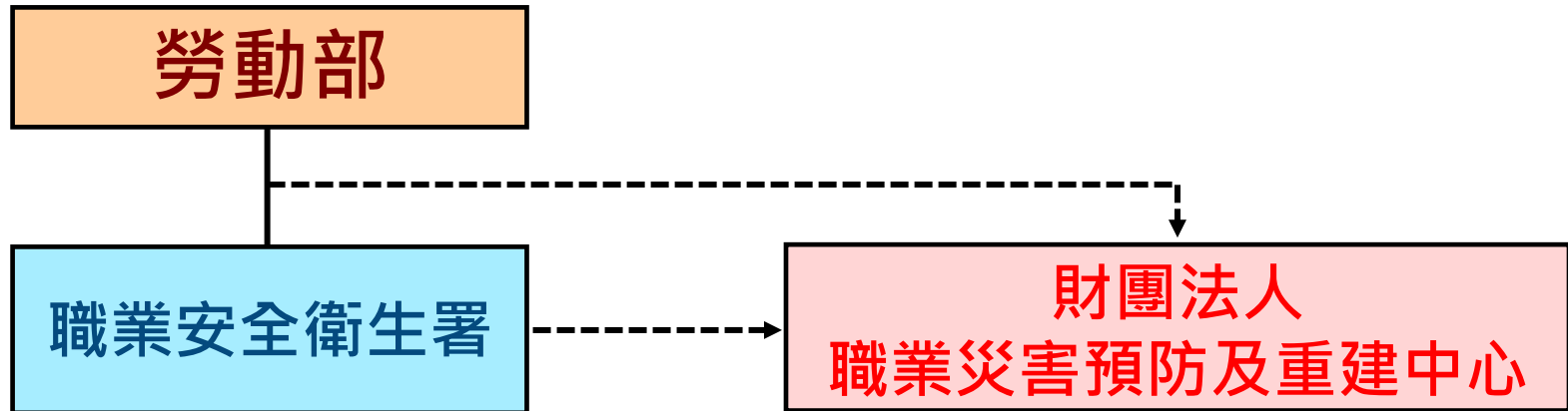
◆ 災保法(新法)規定：

明定職災保險費收入20%內編列經費辦理：

- 職業災害預防
-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個案服務及轉介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含離職退保追蹤健檢)
- 捐(補)助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70)

法人與政府部門(職安署)角色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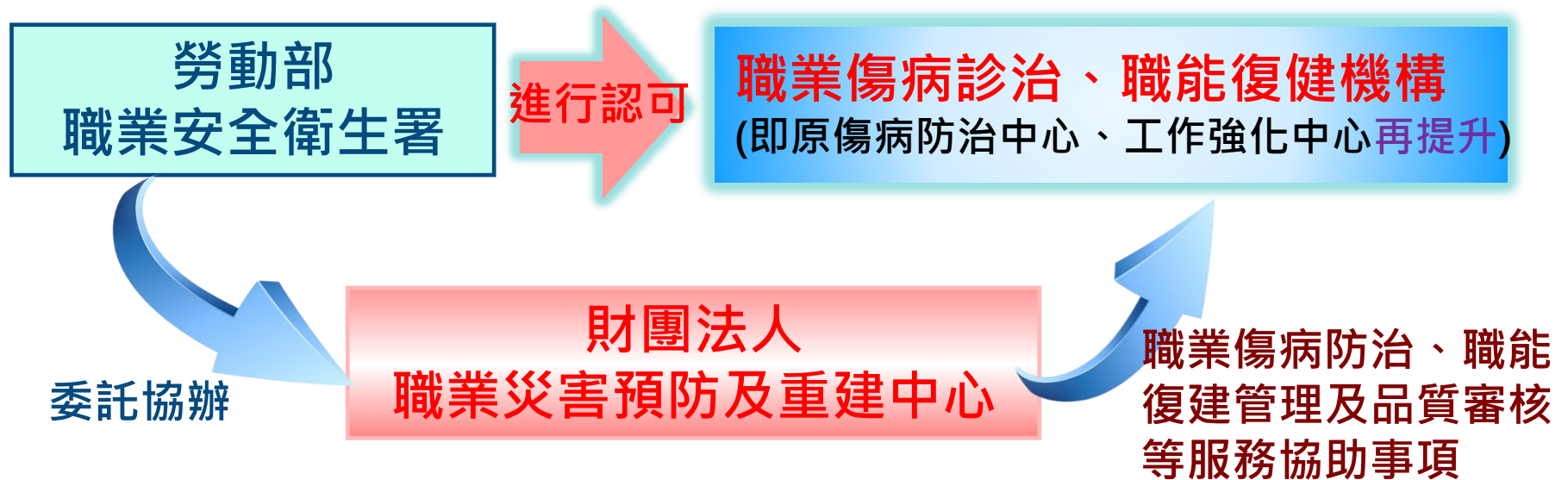
- 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規劃
- 法規研擬與訂定
- 制度之建立與計畫管理
- 監督檢查之執行

(執行高度公權力事項)

- 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宣導、輔導、推廣與教育訓練等技術性工作
- 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重建等服務性工作

(執行未涉公權力事項)

職安署與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分工示意 (例-職業傷病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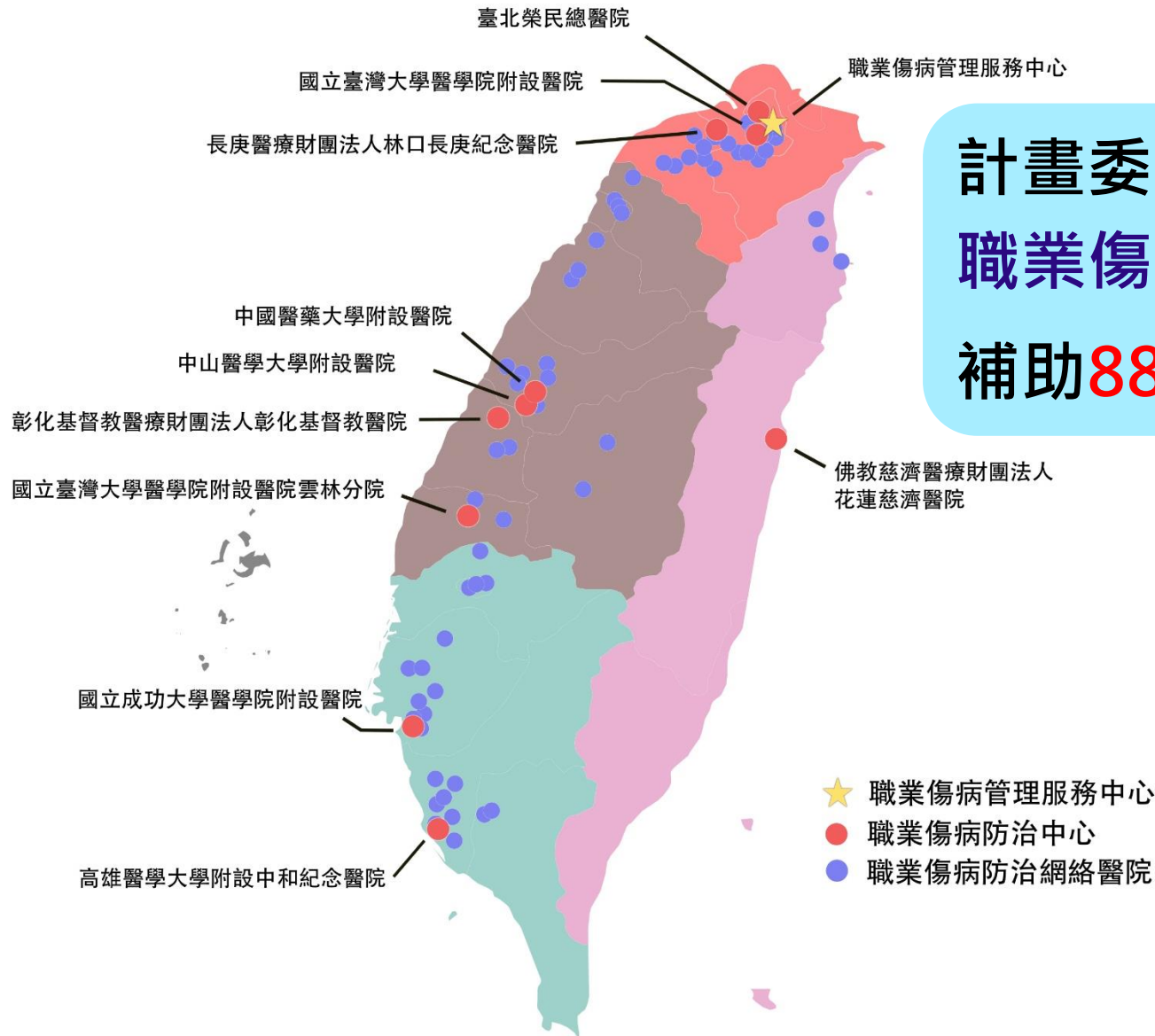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安署主辦：

- 依災保法研訂職業傷病防治、通報及職災勞工重建法令制度
- 訂定認可職災醫療及職能復健機構之資格、人員、給付標準、服務方式及督導考核事項

預防及重建法人主辦：

- 依主管機關之政策與法令，建構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技術服務規範
- 綜理全國性職業傷病通報資訊、辦理各項診治與重建服務品質審查，及相關補助核發
-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事項

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現況 (1/2)



計畫委託**10家**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補助**88家**網絡醫院(111年)

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現況(2/2)

補助28家職能重建單位-每年服務超過600位職災勞工

- 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復工率約8成。

2022年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單位



以原有工作能力為目標，進行工作模擬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認可職業傷病醫療機構服務內涵(§73)

認可醫療機構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

職業傷病通報

1. 院內跨科通報與資源整合
2. 網絡醫院通報

職業暴露調查與評估

- 醫師可實施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

傷病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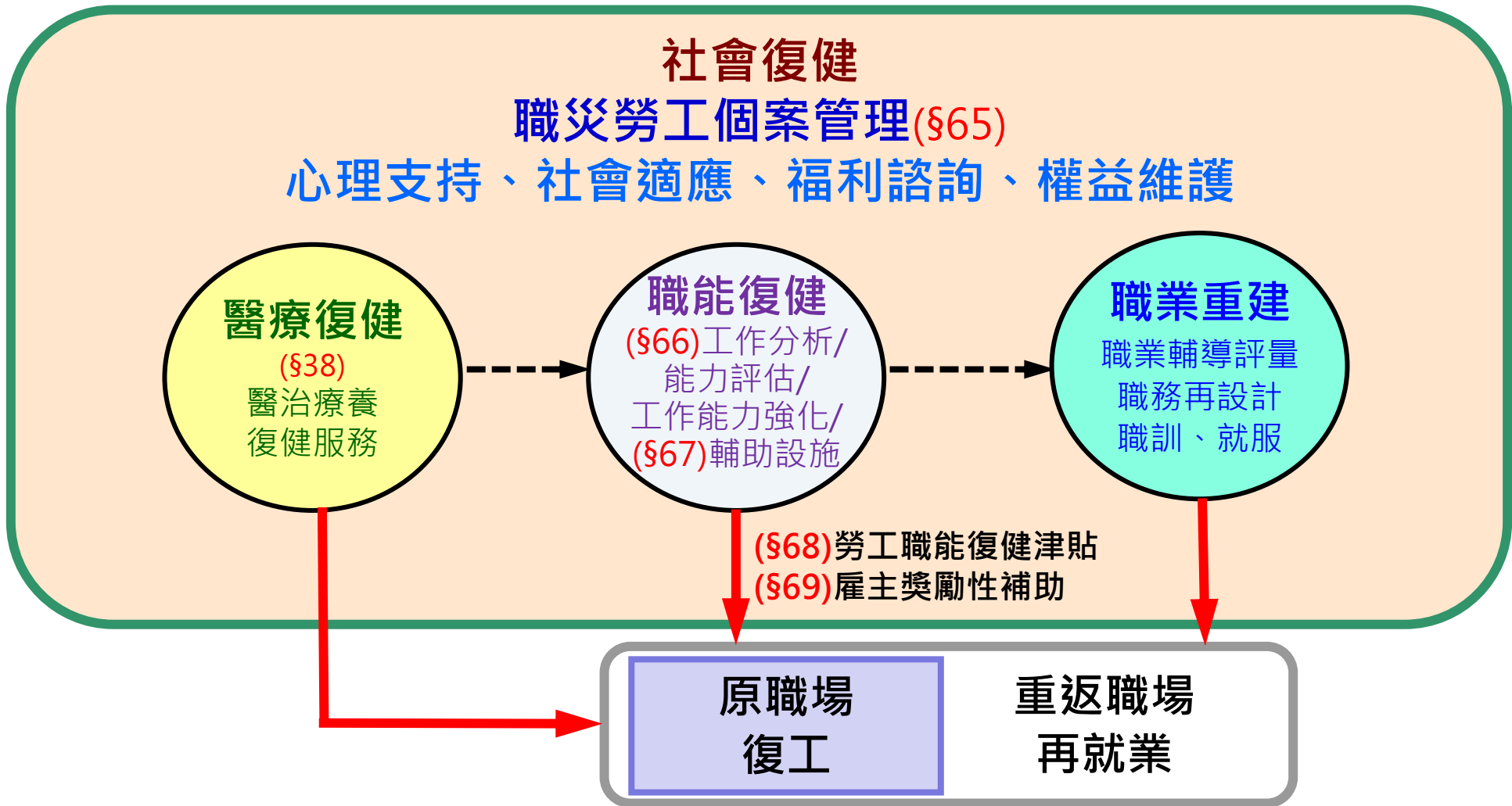
1. 診治/復健
2. 職能復健

復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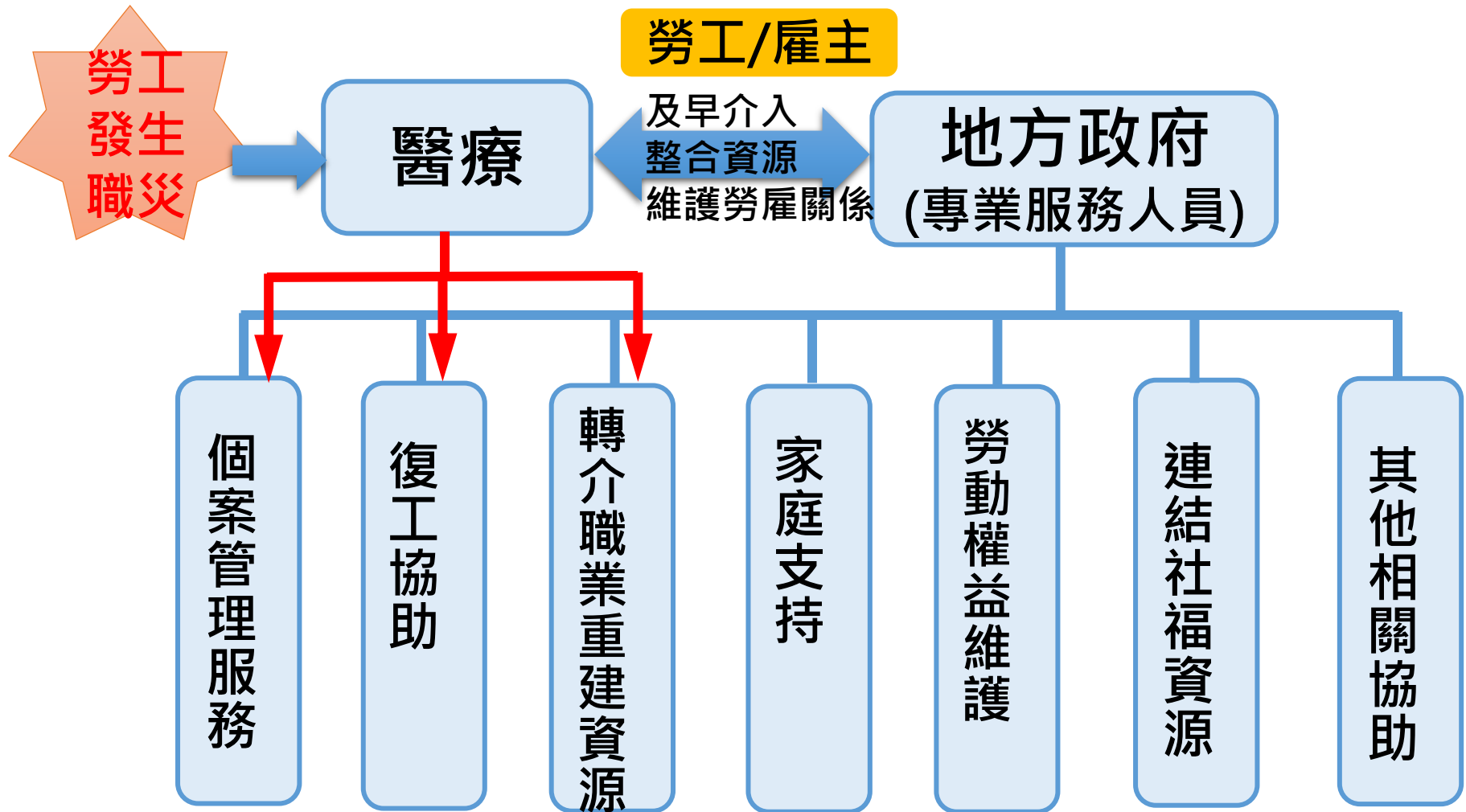
1. 功能性評估
2. 就業適性評估
3. 溝通協調

- ◆ 特殊職業病(群聚)調查
- ◆ 區域職業傷病資源整合與交流
- ◆ 區域重要職業傷病議題追蹤
- 作為職業傷病防治政策建議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內涵(§64-§69)



社會復健-個案管理模式(§65)





醫療及職能復健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醫療或職能復健機構檢附申請書(含服務實績)、資格證明及服務計畫書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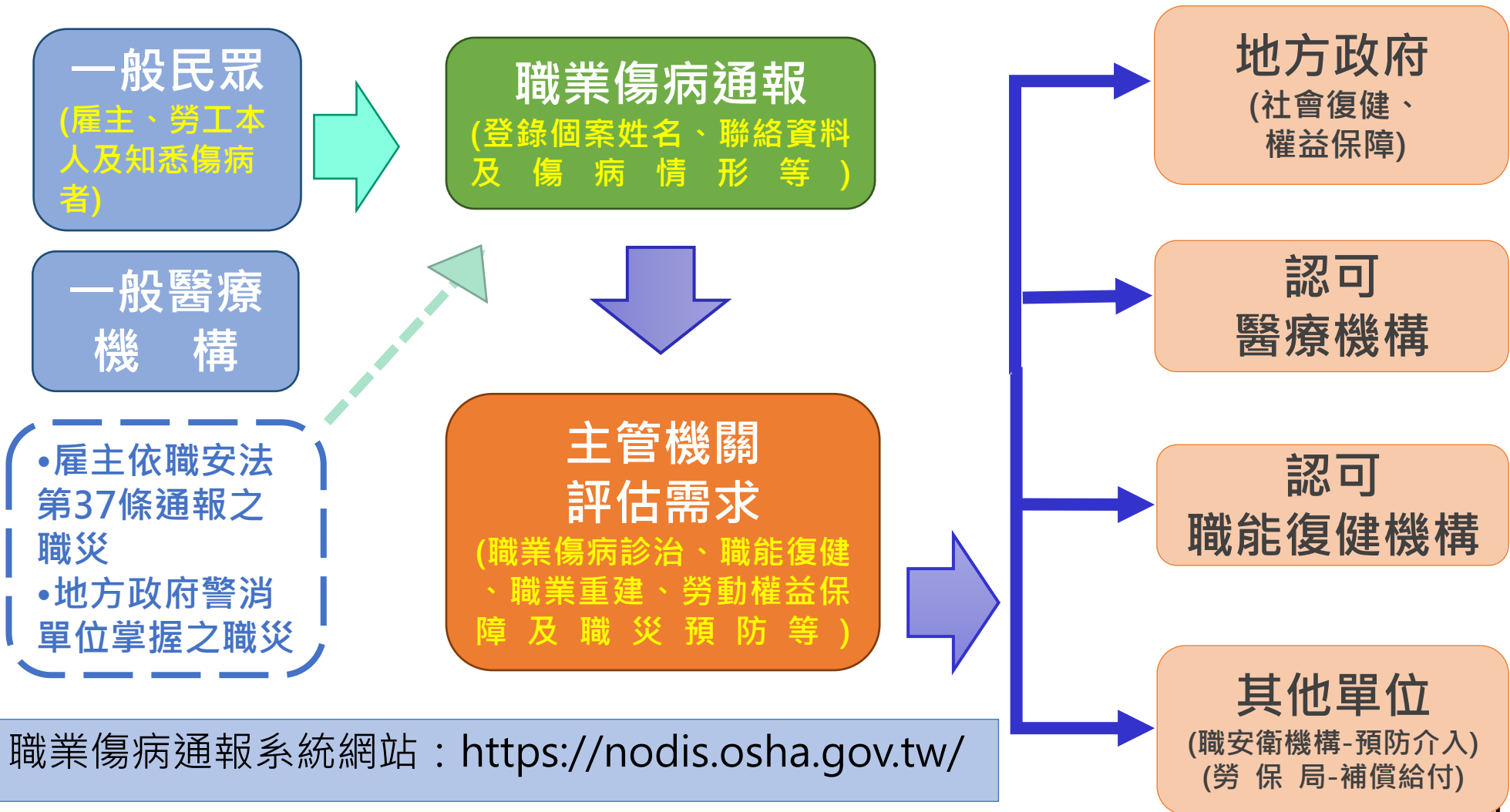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送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審議小組委員7-11人，任期3年

應考量直轄市及各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申請機構服務量能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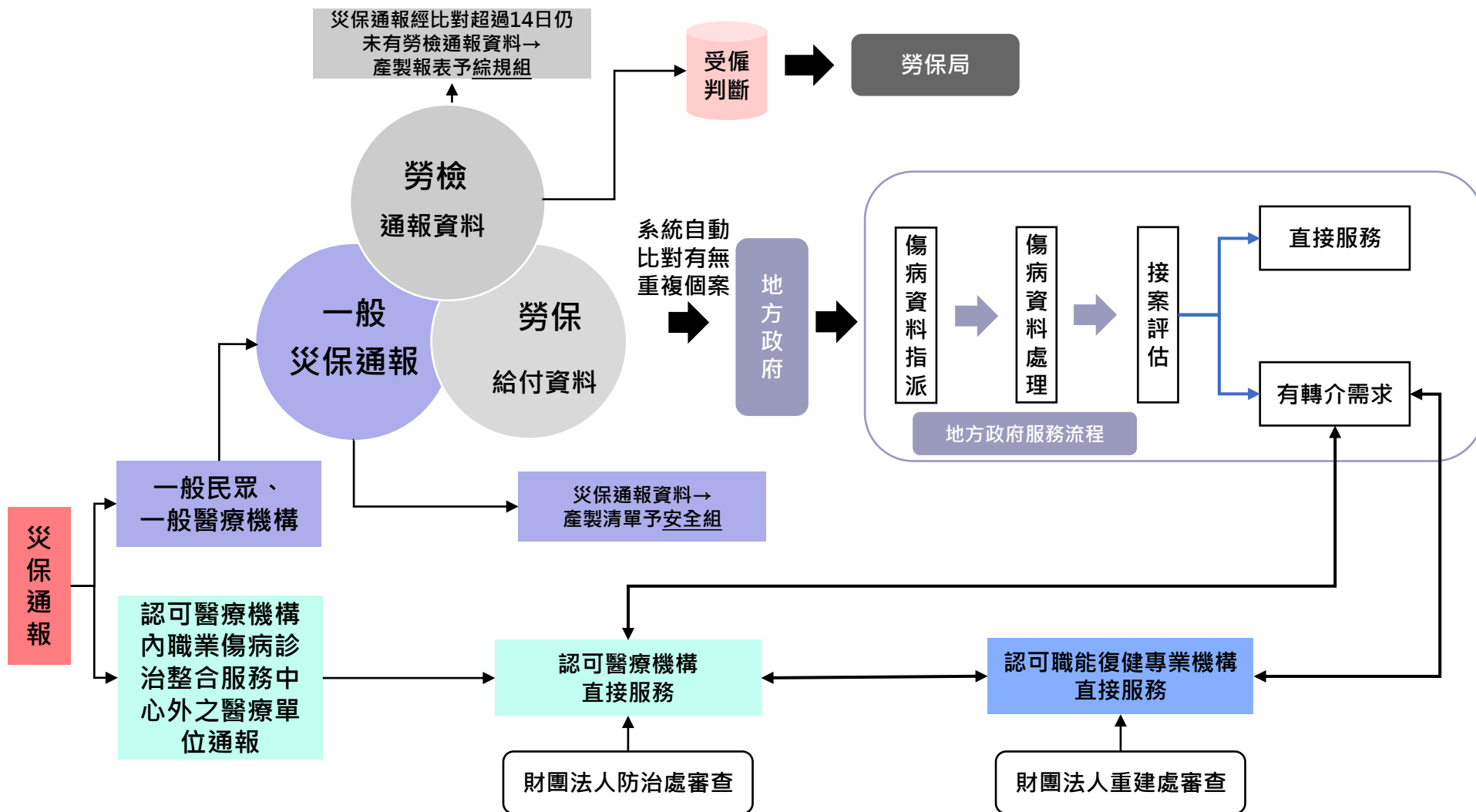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最長3年

災保法職業傷病通報流程





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 個案通報及轉介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執行策略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認可職業傷病醫療機構



院內資源整合、跨專科通報、提供職災勞工診治、評估、重返職場整合性(一站式)服務、拓展RTW職能復健機構與職業傷病服務網絡

擴大職業傷病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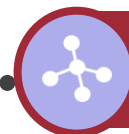
認可醫療機構(職醫)、非職醫(一般科)、職災勞工本人、事業單位(雇主)等通報職業傷病(含疑似職業病)、專業服務及早介入

擴大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



培力醫事專業、適切醫療與職能復健，導入合意復工計畫、提供津貼獎勵誘因，創造多贏就業保障。

整合職災通報資訊並建立資料庫



整合職安法37條通報、保險給付申請、各地方政府消防體系、輿情及疑似職業病通報，建立我國職災勞工資料庫

災後之個案重建服務支持



職災勞工客製化的個案服務，以重返職場為目標，提供社會(心理)復健、職業重建服務等增加投入RTW專業服務人員

器具與照護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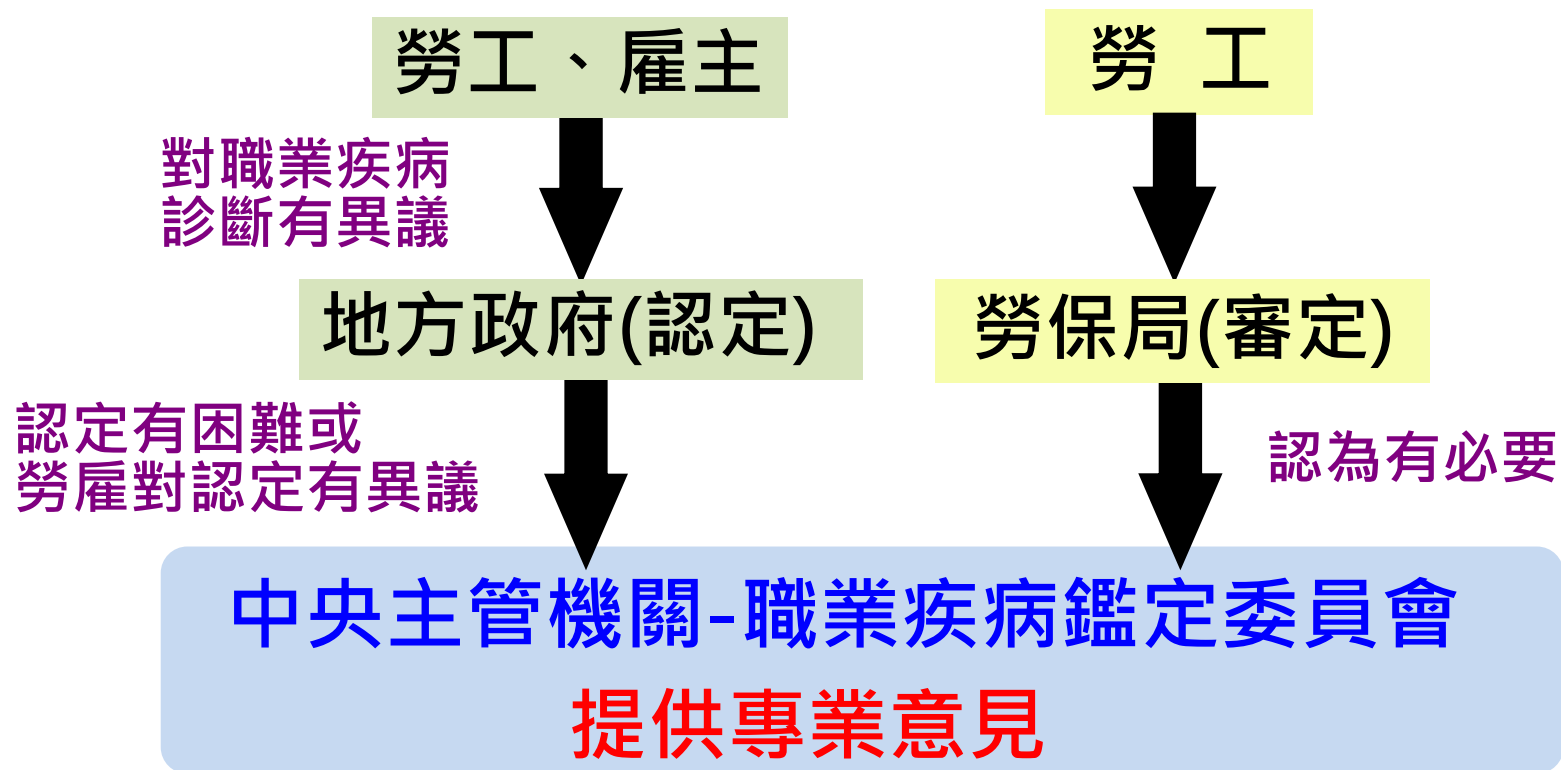


經專業評估，依職災勞工實際需求，提供必要後續生活或工作所需之輔具補助；傷病住院期間之照顧補助

職安署
+
財團法人
職災預防及
重建中心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75) (1/2)

舊法職業病鑑(認)定程序



問題：行政處分互不拘束、易生矛盾，重複申請耗費行政成本..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75) (2/2)

單軌制

擴大保險涵蓋

強制納保者，毋論
有無加保 均有適用

勞工疑有職業病
經醫師診斷

勞工申請職業病給付

勞保局審核

專業意見作為
保險給付參據

審查困難
認有必要

職業病鑑定會
(職業暴露調查、評估、審查...)

- 案件複雜
- 爭議審議
- 訴願決定
- 行政訴訟

若經認可醫療機構診斷
保險給付有爭議
被保險人可要求鑑定



保障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權益 (§63, §78)

◆ 因應問題

部分職業病如因石綿等引起，因潛伏期長，且發病後可能短期內死亡，現行退保後失能給付無法提供適當保障。

◆ 施行後

- 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潛伏期長者)，於離職退保後，得申請**健康追蹤檢查補助**。(§63)
- 授權子法規定，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醫診斷為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罹患職業病者，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78)



新舊法對於相關津貼補助之整併 (§79-§81)

對 象	職災勞工保護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有加保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含退保後職業病) 失能生活津貼 家屬補助	併入保險 相關給付(年金)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刪除
	器具補助 看護補助	§79器具補助 §80照護補助(增列住院期間) (§78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納入)
未加保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失能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器具補助 家屬補助	刪除
	看護補助 失能補助 死亡補助	§81照護補助 失能補助 死亡補助



相關津貼補助於新舊法之適用 (§79-§81)



強化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整合性預防規劃

危害源辨識

物理性危害：火災爆炸危害、
噪音、振動

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源頭管理
(管制、優先)

生物性危害：有害病原體、動
物、植物危害預防

人因工程危害：骨骼肌肉傷害、
負重、反覆作業疲勞、振動

社會、心理因素危害(職場不法
侵害、過負荷)

暴露評估及控制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勞工作
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
管理

密閉設備、通風換氣設備、
生物安全櫃

防護具選用(呼吸防護計畫、
防護衣、防護具之選擇、
使用及維護)

人因危害、社會、心理因
素危害評估量表之使用及
管理改善建議

職業傷病

職業傷病通報

職業病鑑定

職業病流行病學調查(含病例對
照研究、世代追蹤研究、因果
關係建立、群聚調查等)

新型職業病之警告及預警機制

復工計畫(含勞工作業環境之評
估及改善)

災保法第16條-職災實績費率、高風險行業職安衛績效費率

肆、結語

- ◆ 我國自2004年建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體系，COVID-19疫情期間穩健持續提供服務。
- ◆ 配合修法擴大職災勞工預防、診治及重建服務，創造勞工、雇主及政府三贏。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